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8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总裁张海涛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海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陈文龙、江海、孙守恩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沈烈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案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8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免去张海涛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海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海涛先生担任的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职务,同意江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张海涛先生的免职块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海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工商查询,江海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阳光凯迪控股股东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29%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海先生未持有上市股份。

江海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江海,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庆石化热电厂技术员、工程师、团委书记、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1年7月－2004年1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2005年7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2009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9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增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经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报告》,董事会同意增选陈文龙先生、江海先生、孙守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陈文龙先生、江海先生、孙守恩先生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关于增选陈文龙先生、江海先生、孙守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陈文龙、江海、孙守恩简历见附件一至附件三。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陈文龙 ,男,出生于1959年1月,汉族,籍贯安徽,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经历:

1992年6月至1993年2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0年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社会职务:

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第十一届、十二届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扶贫开发协会副会长;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被省委组织部授予湖北省高级专家协会会员;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被鄂湖北省政府参事室参事。

附件二:

江海个人简历

江海,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庆石化热电厂技术员、工程师、团委书记、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1年7月－2004年1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2005年7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2009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

附件三:

孙守恩个人简历

孙守恩,男,1944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58年参加工作,1966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动专业。曾任江西信丰发电厂生技科专工,九江发电厂车间主任、科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多经处处长、江西省电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能源部劳动模范称号。

附件:

沈烈个人简历

沈烈,男,1961年8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主要研究成果:出版专著5部;发表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纵横向课题12项。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年,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年。现兼任亿童文教、长源电力、开特股份三家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武汉市内审协会副会长、湖北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

主要经历:

1979–1984 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读本科;

1984–2006 中南财大分校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

2006–现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

2001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8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9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报告》。

沈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关于增选沈烈先生为独立董事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沈烈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沈烈个人简历

沈烈,男,1961年8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主要研究成果:出版专著5部;发表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纵横向课题12项。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年,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年。现兼任亿童文教、长源电力、开特股份三家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武汉市内审协会副会长、湖北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职。

主要经历:

1979–1984 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读本科;

1984–2006 中南财大分校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

2006–现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

2001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8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9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6.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6.《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0.《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8年7月27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宏明 王玉雄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9",投票简称为"凯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凯迪生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
	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凯迪生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箱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张继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王继红先生代为投票并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继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2018-103号)。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8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梁显女士因个人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女士代为投票并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2018-103号)。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目前仅取得了相关债权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性回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及审议通过后股权交割前能否取得上述债权人出具的正式书面同意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由如下事项或其他因素导致的交易不能完成的风险:(1)如意总项目于2015年完成了详细性控制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尚未取得同级政府的批复。项目上地二级开发方案尚未最终完成,土地二级开发初步设计及概算尚未编制。现阶段无法对如意总未来的土地二级开发投资和收益进行预测;(2)尚未取得交易对方罗胜特投资出具的资金实力证明。

3、敬请投资者仔细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中3.1-3.5条所列示的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8.1、8.6条所列示的交易对手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弘股份")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如意总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如意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与海南罗胜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胜特投资")已于2018年7月8日签署了附加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4亿元的价格转让如意总公司100%股权。该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意总公司于2012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如意总项目,已经取得了22个海域使用权证(含跨海大桥临时栈桥),海域证对应的使用面积为4,081,214.00平方米。如意总项目分三期填海,一期248万平米填海已完成,已取得验收批复,正在申办海域使用权更换为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二期138万平米还剩余约200亩未完成,未办理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三期330万平米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其中,如意总项目(一期)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274,151.24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3,254.59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3,334.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4.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的《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字(2018)0076号)。

如意总项目是一个填海人工造岛进行旅游度假开发的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甸岛,距陆地东海岸约4.4公里,距美兰机场约15公里,距海口市中心约12公里。目标项目海域面积716万平米,填海形成陆域面积612万平米,海岸线总长20.4公里。目标项目容积率0.74,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计容建筑425万平米,可售面积269万平米。除此以外,目标项目权益还包括该岛屿与陆地之间修建的跨海大桥权益、目标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口市江东大道项目施工代建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项下权益("江东大道合同权益")、目标公司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东和村委会签署的关于灵山镇东和村委会原辖区长测坡面和142.63亩的《土地出租合同书》项下权益("集散地租赁合同权益")、目标公司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代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垫付集散地预征收费用的《代为垫付集散地土地征收费用协议》项下权益("集散地土地征收费用权益及土地使用权期待权益")。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公司现有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11%且涉及到募投项目的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	海南罗胜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4YUN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婉纯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6月20日至2038年06月19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55号钱江大厦6层
经营范围	旅游度假区投资开发、酒店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1.杨惠联(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2.刘彩霞(认缴出资额:150万元) 3.徐婉纯(认缴出资额:250万元) 4.深圳市豪熙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5.超旭置业(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2、罗胜特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罗胜特投资有5个股东,其中深圳市豪熙投资有限公司、超旭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0%股权,该两股东由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638.HK)间接控制。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9,830,069,000.00
资产总计:	213,388,16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874,051,000.00
负债合计:	183,390,017,000.00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9,998,150,000.00
项目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779,347,000.00
利润总额:	6,666,427,000.00
净利润:	3,043,84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226,000.00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罗胜特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转让资产名称:如意总公司100%股权

目前如意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押和抵押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和抵押情况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9,999.94	如意总公司100%股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如意总公司以持有的海南中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岩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湖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弘恩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弘晟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弘烨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弘昱投资有限公司共计9家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如意总公司及上述9家子公司持有的如意总项目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

如意总公司股权产权清晰,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账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如意总公司2018年1-4月审计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8】0472号),截止2018年4月30日,如意总公司资产总额为8,981,072,504.70元,负债总额为8,616,616,708.7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4,455,795.99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如意总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5007D00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 日,如意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136,888.39万元,较如意总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36,445.58万元,增值额100,442.81万元,增值率275.60%。

3、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运营情况

(1)历史沿革

海南如意总公司是本公司为开发如意总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海口市振兴路美兰区政府办公区附属大楼1楼103单元,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

如意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基准日账面值
1	海南弘恩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3	100	1,000.00	1,000.00	966.46
2	海南弘峻投资有限公司	2014/6/26	100	1,000.00	1,000.00	958.10
3	海南弘鹏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7	100	1,000.00	1,000.00	958.13
4	海南弘睿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17	100	1,000.00	1,000.00	990.63
5	海南弘晟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17	100	1,000.00	1,000.00	960.36
6	海南弘烨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17	100	1,000.00	1,000.00	939.15
7	海南弘昱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3	100	1,000.00	1,000.00	960.75
8	海南中坚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4	100	1,000.00	1,000.00	958.13
9	海南中濠投资有限公司	2012/9/26	100	1,000.00	1,000.00	930.16
10	海南中岩投资有限公司	2012/9/26	100	1,000.00	1,000.00	805.62
11	海南中衍投资有限公司	2012/9/26	100	1,000.00	1,000.00	935.25
12	海南中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2/9/26	100	1,000.00	1,000.00	941.96
13	海南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2012/9/26	100	1,000.00	1,000.00	937.47
14	海南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17	100	1,000.00	1,000.00	998.32
15	海南中弘明濠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5	100	1,000.00		-41.92
16	海南弘晋投资有限公司	2013/7/14	100	1,000.00		-41.92
17	海南中弘明宇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4	100	1,000.00		-68.34
18	海南中睿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4	100	1,000.00		-41.92
19	海南弘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1	100	1,000.00		-41.92
20	海南弘鸣投资有限公司	2014/7/9	100	1,000.00		-46.31
21	海南中弘明昊投资有限公司	2014/7/8	100	1,000.00		-41.92
22	海南中弘明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4/7/7	100	1,000.00		-41.92
23	海南弘治投资有限公司	2014/7/4	100	1,000.00		-41.92
24